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{2022} 34号

项目名称	城北水厂一期（凉风垭泵站及管网建设工程）		
建设地点	潼南区梓潼街道南六路（兴隆街）和学院路交叉口处		
区域	经度：105° 50' 23.61" ， 纬度：30° 9' 56.89"		
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公示网站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（www.yanshou100.com）		
起止时间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		
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名称	名称：重庆市潼南自来水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32036521640		
地址	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五湖路 636 号		
电子信箱	电子信箱：472218112@qq.com		
法人代表	法人代表：张思伟	联系电话：023-85113801	
授权经办人姓名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仁柯	联系电话：15086967566	
证件类型及号码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500223198909084454	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1月24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1月24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